

#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18]257号

客 户 名 称：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18-05-04 17:25:18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支云

杨国庆



00002018050012958428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18]257号

##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8）257号

###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8）25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7年度工作报告。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在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16,412,265.69	15,000.00	116,427,265.6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5,657,294.14	15,000.00	115,672,294.1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3,694,558.25		93,694,558.25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1,962,735.89	15,000.00	21,977,735.89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54,971.55		754,971.55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4,976,547.77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280,000.00		
合计	24,256,547.77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说明:

-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 2、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 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 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说明: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上年末基金余额为上年度期末净资产。

2、综合近两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度基金余额”+上年“上年度基金余额”; 综合近三年公益事业支出同理计算。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 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7,360,904.85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7,360,904.85
本年度总支出	83,278,048.7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9,258,942.41
管理费用	3,618,162.15
其他支出	400,944.2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117.66%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34%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单位: 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合计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计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7 年度共开展了 项慈善信托，涉及 领域，金额总计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合计			

## (八) 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说明: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理财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 (十)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无锡市祥符禅寺	发起人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实质影响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影响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实质影响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影响

##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计				

##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 百分比
应付账款:				
无锡灵山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	0.99%	300.00	0.99%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计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678.50		95,678.50	122,229.85		122,229.85
1-2年	86,818.00		86,818.00			
2-3年	96,000.00		96,000.00	8,563.00		8,563.00
3年以上						
合计	278,496.50		278,496.50	130,792.85		130,792.85

##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员工预借项目款	61,878.50	22.22%	122,229.85	93.45%		
(2)	博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8.98%				
(3)	员工租房押金	8,800.00	3.16%				
(4)	灵青计划场地押金	78,255.00	28.10%				
(5)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5,563.00	2.00%	5,563.00	4.26%		
(6)	POS机押金	3,000.00	1.08%	3,000.00	2.29%		
(7)	无锡市新区乐益社会公益创新中心	30,000.00	10.77%				
(8)	借款	60,000.00	21.54%				
(9)	廖自强	6,000.00	2.15%				
合计		278,496.50	100.00%	130,792.85	100.00%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3)						
合计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制像分公司	30,000.00			30,000.00
乐捐-福建正荣项目未付 余款	20,862.83		20,862.83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			300.00
工会经费	-4,114.00		-4,114.00	
合计	47,048.83		16,748.83	30,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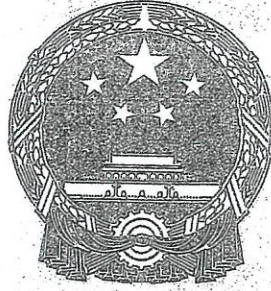
##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